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梁富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远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银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0,747,448.73	137,359,376.00	16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539,931.17	17,499,714.44	8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431,255.94	16,978,021.29	8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561,138.86	-13,946,526.60	-4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7%	2.0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7,703,913.46	3,030,260,608.13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880,140.15	1,670,340,208.98	1.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8,05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8.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07.71	
合计	108,675.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26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延炜	境内自然人	41.56%	215,700,000	185,690,000	质押	185,690,000
刘忠池	境内自然人	9.59%	49,789,587	49,789,587	质押	33,200,000
宋伟民	境内自然人	9.31%	48,309,165	48,309,165	质押	21,180,000
梁富华	境内自然人	3.47%	18,000,000	15,900,000	质押	15,900,000
王锡良	境内自然人	1.73%	9,000,000	6,750,000	质押	600,000
王亚凌	境内自然人	1.73%	9,000,000	6,750,000		
王秀格	境内自然人	1.52%	7,875,000	5,906,250		
杨远红	境内自然人	1.52%	7,875,000	5,906,250		
柴世忠	境内自然人	1.08%	5,625,000	4,218,750	质押	480,000
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715,043	4,715,04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延炜	30,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10,000		
修晓愚	2,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0		
邢丽	2,8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2,500		
龚益辉	2,336,855		人民币普通股	2,336,855		
王锡良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王亚凌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梁富华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47,902		人民币普通股	2,047,902		
王秀格	1,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750		
杨远红	1,9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1,968,7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吴延炜为公司控股股东,吴延炜、梁富华、宋伟民、刘忠池、王亚凌为公司董事,柴世忠为公司监事,王锡良、杨远红、王秀格为公司高管。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不适用。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较期初减少35.19%,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和归还银行借款。

2、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211.97%,主要是收到银行承兑汇票。

3、预付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39.11%,主要是材料采购支出增加。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102.35%,主要是支付土地意向金。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38.53%,主要是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增加。

6、应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减少40.56%,主要是支付货款、工程款增加。

7、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60.75%,主要是已结算未完工工程增加。

8、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75.62%,主要是支付年末应付职工工资、奖金等。

9、其他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增加37.46%,主要是应付往来款项增加。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减少30.14%,主要是减少融资租赁款。

11、长期应付款:期末较期初减少63.41%,主要是减少融资租赁款。

12、由于资产重组,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纳入合并范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62.63%;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51.87%;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长154.32%;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03.5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280.4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878.15%;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1.90%。

13、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245.65%,主要是收回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减少。

1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21.3%,主要是理财收益减少。

15、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79.28%,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减少。

1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96.03%,主要是保险滞纳金减少。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0.26%,主要是资产重组,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纳入合并范围,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活动支出增加。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67.95%,主要是用于理财产品的资金支出减少。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653.32万元,主要是资产重组,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纳入合并范围及借款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2年7月2日,公司签订《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场平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同内工程已完成,累计完成合同工作量的127%,实现营业收入15,247万元,累计收款9,864.04万元。

2、2014年8月18日,公司签订《延安新区(北区)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土方二次平衡项目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期限总日历天数:235天,合同金额暂定18,900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完成合同工作量的103%,实现营业收入19,468.36万元。该合同正在履行之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延安煤油气资源综合利用场平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2013年7月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延安新区(北区)一期场地平整工程土方二次平衡项目第七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4年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宋伟民、宋雪涛、居晓艳、上海翔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刘忠池、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的25%,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得股份50%,锁定期届满二十四个月之后可转让剩余股份。	2014年9月2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陈波、刘全林、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翔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2014年9月2日	2015-09-01	严格履行中
	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清、梁艳文及上海领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转让。	2014年9月2日	2017-09-01	严格履行中
	宋伟民、刘全林、宋雪涛、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领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上海强劲各股东承诺上海强劲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600万元,上海强劲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强劲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宋伟民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刘全林、宋雪涛、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及上海隧同对宋伟民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宋伟民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强劲100%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未达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中化岩土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方案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计入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中化岩土在盈利承诺年度内实现盈利的情况下,未能履行其承诺的业绩补偿义务,则宋伟民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现金补偿部分,宋伟民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进行支付。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化岩土对上海强劲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上海强劲100%股权的定价-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则宋伟民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已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中化岩土在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宋伟民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因上海强劲100%股权的价格减去期末上海强劲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上海强劲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014年3月7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中
	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清、梁艳文及黎和青	上海远方各股东承诺上海远方2014年、2015年与2016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500万元、5,500万元、6,500万元,上海远方各股东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交割日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即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 在承诺期内,如果上海远方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则中化岩土有权要求刘忠池以股份的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清、梁艳文对刘忠池的补偿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保证责任。补偿股份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刘忠池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上海远方100%股权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截止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中化岩土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方案的,则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再计入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 如刘忠池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刘忠池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进行支付。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化岩土对上海远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上海远方100%股权的定价-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则刘忠池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中化岩土在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刘忠池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刘忠池在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不足以补偿股份数量×发行股份价格,刘忠池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30日内进行支付。 此外,在补偿期限届满时,中化岩土对上海远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上海远方100%股权的定价-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则刘忠池需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则刘忠池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中化岩土在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刘忠池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前述减值测试工作完成后30日内,确定应当应当补偿的股份数,并启动履行股份补偿的法律程序。 如因上海远方100%股权的价格减去期末上海远方100%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上海远方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2014年3月7日	2016-12-31	严格履行中
	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涛、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姚海明、顾兰兴、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清、梁艳文及黎和青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上海强劲方面交易对方、上海远方面交易对方分别承诺除投资持有上海强劲上海远方股权外,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在不合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任何与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如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通到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商机给予,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于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其保证促使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员不直接或间接参与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任何活动。其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权益受损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中化岩土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对方承诺其持有中化岩土股份或担任中化岩土或其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控股的法人股东将不从事或为其中化岩土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其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中化岩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中化岩土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3月7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延炜、梁富华	本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限售期到期之后,自愿延长其锁定期限12个月,即延长锁定期自2014年1月28日至2015年1月27日。在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4年1月28日	2015-01-27	严格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吴延炜、梁富华、李鸣江	自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1月28日	2014-01-27	严格履行中
	吴延炜	作为中化岩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4月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梁富华	作为中化岩土主要股东,不在中化岩土以外的公司、企业投资从事与中化岩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中化岩土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4月1日	长期	严格履行中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012年-2014年,公司将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施行下,公司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2012年-2014年,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次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1)公司2012年-2014年内发生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2012年-2014年内拟对外投资、购物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2)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2012年-2014年,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012年7月18日	2014-12-31	已严格履行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	2014年1月08日	2015-01-07	已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31.17	至	7,448.4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24.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子公司上海强劲、上海远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富华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29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30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以当面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15年4月16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22日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柴世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投向变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违纪使用情形。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15-32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宋伟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724号),核准公司向宋伟民、刘忠池等21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相关资产,其中发行股份11,820万股,上述股份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80万股增加为51,900万股。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注册资本由40,080万元变更为51,900万元,增加了经营范围: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

经营范围变更为:工业、交通与民用各类建筑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地基与基础工程的施工;特种专业工程施工;土石方施工;深基坑支护方案的施工;岩土工程质量检测与评价;岩土工程新技术与设备的开发研制;岩土工程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3月30日)。销售工程机械;租赁工程机械设备;承包与公司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其它事项未变更。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 2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1年1月6 日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摇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1,68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7元。截至2011年1月24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62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8,190,906.2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73,409,093.78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第0102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年2月,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以下统称 开户银行)及海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将573,409,093.78元募集资金转入上述三个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24号文《关于核准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宋伟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批准,向宋伟民、陈波、刘全林、宋雪涛、胡国强、黄贤京、裴捷、居晓艳等8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挚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上海领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名法人发行股份63,247,433股和支付现金27,566,690.50元收购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强劲)100%股权,向刘忠池、张世兵、陈兴华、顾兰兴、姚海明、李睿、薛斌、杨建国、黎和清、梁艳文等10名自然人和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隧缘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益顺元(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名法人发行股份54,952,567股和支付现金69,460,309.50元收购上海远方基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方)100%股权。

2014年8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定向增发新股11,8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6.015元,宋伟民、刘忠池等以标的资产进行认购,标的资产为上海强劲93.24%股权(100%股权作价40,800.00万元)和上海远方82.60%股权(100%作价40,000.00万元)分别作价380,433,309.50元和330,539,690.50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27号和京都中新评报字(2014)第002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分别为40,832.00万元和40,103.00万元。

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分别于2014年8月6日和2014年8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资产的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4)第510ZA018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见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1、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过,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	2013.8.20-2013.11.19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2013.9.6-2013.10.7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2013.11.22-2013.12.31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4.1.7-2014.3.31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2014.2.18-2014.3.20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2014.3.24-2014.4.23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2014.4.4-2014.6.30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4.4.28-2014.6.27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2014.6.27-2014.7.28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2014.7.7-2014.7.23	到期收回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14.7.7-2014.8.13	到期收回

2、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本公司临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用途	使用闲置资金(万元)	使用时间	收回情况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000.00	2011.3.21-2011.9.20	到期收回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5,000.00	2012.11.1-2013.4.30	到期收回
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5,000.00	2014.1.8-2015.1.7	到期收回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见附件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上海强劲、上海远方原股东分别对注入资产2014年盈利能力做出预测,并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注入标的资产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在2014年度、201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均分别不低于4,500.00万元、5,500.00万元;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在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不低于6,600.00万元、6,500.00万元。

实现效益情况:

上海强劲201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8,078,768.59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6,202,986.08元,上海远方2014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7,617,921.3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46,271,242.77元 。2014年上海强劲、上海远方两公司实现业绩承诺。

2015年1季度根据未经审计的报表,上海强劲实现净利润10,631,142.07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593,090.678元,上海远方实现净利润12,053,682.01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2,053,682.01元 。上海强劲和上海远方2015年1季度未达到2015年承诺业绩的1/4。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净资产账面价值		营业收入		实现效益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上海强劲	28,155.48	32,212.55	53,739.00	10,527.12	4,620.30	1,059.31	完成(注1)
上海远方	20,314.57	24,861.34	49,829.60	12,098.64	4,627.12	1,205.37	完成(注2)

注1:上海强劲2014年达到业绩承诺,2015年1季度未达到2015年承诺业绩的1/4。

注2:上海远方2014年达到业绩承诺,2015年1季度未达到2015年承诺业绩的1/4。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化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40.9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153.9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153.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其中:2011年	9,573.23
			2012年	18,775.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2013年	10,715.85
			2014年	14,081.33
			2015年	8,008.1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强劲专用设备购造项目	强劲专用设备购造项目	15,578.92	15,578.92	13,645.57	15,578.92	15,578.92	13,645.57	-1,933.35	2013年1月31日
2	强劲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强劲技术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320.00	1,320.00	960.13	1,320.00	1,320.00	960.13	-359.87	2014年1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计			16,898.92	16,898.92	14,605.70	16,898.92	16,898.92	14,605.70	-2,293.2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临建)		11,232.19	10,596.25		11,232.19	10,596.25	-635.94	2014年5月31日
4	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购置	土石方施工机械设备购置		5,490.00	5,470.48		5,490.00	5,470.48	-19.52	2012年10月31日
5	购置强劲机等施工机械设备	购置强劲机等施工机械设备		5,000.00	4,726.56		5,000.00	4,726.56	-273.44	2014年3月31日
6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1,072.10	1,050.82		1,072.10	1,050.82	-21.28	2014年12月31日
7	泰斯特检测公司设立	泰斯特检测公司设立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8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2,750.00	2,750.00		2,750.00	2,750.00		
9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	上海远方基础工